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覺靖先生（「**譚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10月1日起生效。

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覺靖先生，38歲，於2010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

譚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譚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彼曾任職於國泰君安集團企業融資部，最後職位為分析員。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譚先生曾任職於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擔任企業融資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彼曾任職於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彼曾任職於財通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職銜為董事。

於2024年9月至2026年9月，譚先生負責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3）的境外財務管理工作，並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譚先生於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擔任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2）的公司秘書，並繼續受僱於該公司直至2026年7月。

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10月1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任，除非由譚先生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須重選。根據委任函，譚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 (i) 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i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 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及 (v)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譚先生已確認(i)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 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獲委任前，譚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謹此對譚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於上文所述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上市規則第3.10(2)條，即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i) 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成煜先生、王迪女士及倫柱均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